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 051 号

致：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5 年 4 月 25 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共代表 45,573,9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6%。

经信达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6.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忠

李忠

见证律师：

林彬

林彬

郭琼

郭琼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6日

